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因将公司先行投入土地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须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2、更新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投资总额、总计项目投资总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更新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投资总额、总计项目投资总额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更新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投资总额、总计项目投资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概算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752.13万元和11,090.58万元,假设2022年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34,074.3468	47,704.0855	53,704.0855
假设情形(1):2022年较2021年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4,752.13	14,7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1,090.38	11,09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假设情形(2):2022年较2021年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6,227.35	16,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2,199.64	12,19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假设情形(3):2022年较2021年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7,702.56	17,7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3,308.70	13,3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额:35,835.33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生产线搬迁至公司在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现有厂区内,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土地及厂房,配套新建医疗器械生产厂房、宿舍楼,并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35,835.33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安工程	16,236.50	13,631.93	681.60	–	30,550.03
1.1	建筑工程	16,236.50	–	–	–	16,236.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631.93	681.60	–	14,313.53
2	其他费用	–	–	–	1,729.30	1,729.30
3	预备费	–	–	–	1,556.00	1,55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2,000.00	2,000.00
总估算价值		16,236.50	13,631.93	681.60	5,285.30	35,835.33
比例		45.31%	38.04%	1.90%	14.75%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聚民生物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生产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该生产场所为向其关联方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目前,当地政府已与双鸽实业就聚民生物现有生产场地所在土地的征收问题进行了前期对接沟通,该土地将被征收用于满足奉贤区未来整体的规划建设。基于此,聚民生物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求。

(2)有助于公司集约化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将聚民生物生产线自上海奉贤区搬迁至台州市黄岩区母公司现有厂区内,有助于公司集约化经营,实现人力、厂房等软硬件资源共享,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3)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安全注射器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

根据QYResearch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年度,全球一次性安全注射器的市场规模达到了77.18亿美元,预计在2027年将达到124.4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7.06%,一次性安全注射器市场空间广阔,且呈持续增长态势。本次搬迁及技改,将同时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有利于增强公司总部盈利能力,提升"亩产效益"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占地面积22.15万平方米,生产厂区占地面积较大,且容积率偏低,发行人有充足的空间以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传统大输液业务下滑,加之占地面积较大,导致公司总部"亩产效益"相对偏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总部盈利能力,提升"亩产效益"。

(2)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Frost ＆Sulliva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近6,000.00亿美元,2016–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5.40%。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Frost ＆Sulliva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年市场规模将以13.9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攀升至12,295.00亿元。

综上所述,目前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而中国国内的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因此,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市场,未来的市场空间都非常广阔,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具备可行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6.45亿元,项目年利润预计总额为2.30亿元,净利润预计1.95亿元,投资回收期预计4.31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39.16%。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现有厂区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7-331003-07-02-297760)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32)已办理完毕。

(二)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8,286.71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济民医疗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多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以满足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项目的产能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25,000万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8,28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安工程	151.90	6,502.00	480.00	–	7,133.90
1.1	建筑工程	151.90	–	–	–	151.9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502.00	480.00	–	6,982.00
2	其他费用	–	–	–	794.81	794.81
3	预备费	–	–	–	50.00	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308.00	308.00
总估算价值		151.90	6,502.00	480.00	1152.81	8,286.71
比例		1.83%	78.46%	5.79%	13.9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一种预填充含有0.9%NaCl导管冲洗装置,因基于其操作简便、适用范围广、可减少多重材料消耗、降低院感风险、减少针刺、避免用药错误,提高安全性、改进工作流程及效率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传统生理盐水、肝素稀释液等冲封管液的优秀替代品。比如,其可用于生理盐水对口鼻的直接冲洗,也可以与PICC(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静脉留置针等产品做搭配,在上述产品的血管通路装置维护环节中使用。因此,近年来,医疗机构端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需求也在稳步上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顺应我国预充式导管冲洗器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本次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始终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产业。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医疗机构所需的日常医疗用品之一,其目标客户群与公司注射器、大输液业务高度一致,市场销售可共用公司既有的业务网络。该产品的推出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国家发展战略,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医疗器械国产化及进口替代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方向。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该规划明确指出要重点部署医疗器械国产化,深化医疗器械流通体制、审批审评制度改革。

2016年1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规划将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广泛应用新型材料,向智能化、网络化、便携化方向发展,提升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实施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开发。

2017年5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号)》,提出发展前沿关键技术,引领医疗器械创新等五项重大任务,并具体要求要引领国际前沿技术,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引领新一代医疗器械产品发展。

2018年8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该规划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19年8月,药监局印发《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探索释放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红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9月,工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应夯实医疗器械产业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链;同时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供健全的标准体系、安全保护体系、基础平台体系。

(2)国内市场参与者较少,发展机会较多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全球市场的参与者共计仅一百余家,且主要分布在美国和欧洲,比如BD、Gerresheimer、Schott等全球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都是欧美企业。而国内市场刚起步,目前国内市场的竞争者不多,其中主要以威高股份与BD两家生产商为主,仍处于市场初期阶段。

发行人的产品已于2021年9月正式获批注册,发行人将先以国内市场为主阵地,在市场初期尽早进入该行业,有助于发行人尽早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取得行业竞争优势。

(3)国内市场替代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在医疗机构端,目前国内多数医院在静脉置管的封管环节主要还是采用传统封管法。这使得每次封管都需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生理盐水进行人工配置封管液,这种模式下的成本较高、操作性较为繁琐。

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顺应了导管冲管的发展趋势,凭借其操作简便、费用低廉、安全高效的特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满足了临床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封管工作的效率。

因此,随着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优势逐步被市场认可,传统封管法将逐渐被替代,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未来的市场空间将非常广阔。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5.10亿元,项目年利润总额预计为2.24亿元,净利润预计为1.91亿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18.18%,投资回收期预计为2.84年。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现有厂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项目不涉及新土地的取得程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9-331003-07-02-548886)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18)已办理完毕。

(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2,733.31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占地块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888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建设研发用房,本项目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任务为: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企业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攻关;以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等为目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搜集国内外同行业科技情报和市场经济信息,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向企业提供决策意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2,733.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1,032.50	–	–	–	1,032.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230.00	70.00	–	1,3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275.31	275.31
4	预备费	–	–	–	125.50	125.50
总估算价值		1,032.50	1,230.00	70.00	400.81	2,733.31
比例		37.77%	45.00%	2.56%	14.66%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推动现有产品更新,提升业内竞争力

发行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产业的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推动自身现有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以此提升发行人在业内的持续竞争力。本次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大幅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的现有产品更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夯实研发技术基础,增强整体研发实力,从而为发行人的现有产品技术更新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推动产品多样化发展,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项目建设拟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所生产产品既包括技术已趋于成熟的安全注射穿刺器械产品,如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等,也包括发行人于2021年正式获批生产的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在依靠较为成熟的安全注射穿刺器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稳固自身产品在业内的竞争力之外,还前瞻性地布局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市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跟随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发现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在实现产品多样化发展的同时,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可保证研发技术的有效运行

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一向重视研发投入,自2019年至2022年第一季度所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134.17万元、2,243.78万元、3,000.47万元和784.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7%、2.56%、2.73%和2.75%。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人才,在核心研发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及制造方法改善等方面持续创新。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3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0项,其中公司所获注射器相关专利共计29项,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共计17项。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可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有效运行。

(2)公司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探索并拓展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实力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与创新的战略目标,积极与外部科研机构沟通、合作,以求最大程度地利用外部机构的高科技人才及先进实验室设施,将其优势整合为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要素。迄今为止,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福州博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华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多项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实现成果转化。由此,发行人可进一步提升其在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储备。

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公司现有厂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7-331003-07-02-932772)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33)已办理完毕。

(四)银行贷款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中14,263.00万元将用于银行贷款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快速增加,融入资金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财务费用增长较快,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38,402.43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5,163.03万元(其中3,789.71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未来一年内还款压力较大。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融资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完善,重点围绕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现有成熟产品和相关新产品的需求。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对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需求增长的契机,丰富公司产品线,对相关产品进行提档升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技术、人才团队方面已有良好的储备。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较高、产品和行业经验丰富、梯队配置合理的管理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0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与晋升机制。在培训方面,公司长期性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运营管理能力及逻辑思维方式等;在晋升方面,公司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可以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各类主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大健康产业包括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器械制造及大输液三大业务板块。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输液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通过内生式发展或外延式并购逐步将业务延展至体外诊断试剂、民营医院等业务。

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国内市场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医疗器械产业,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4、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形成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形成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8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积极追偿欠款项,确保资金安全。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整改措施,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现将该事项的后续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款有关事项

整改报告中列示的解决措施:

(一)欠款方出具还款承诺函

2021年度审计期间,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于2022年4月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出具还款承诺函,确认对拉萨啤酒欠款270,351,701.3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还款方式具体如下:

	承诺还款具体时间	承诺还款金额	当年承诺还款金额小计
2022年	7月31日	500万元	1,500万元
	10月31日	1,000万元	
2023年	1月31日	2,000万元	16,000万元
	4月30日	2,500万元	
	7月31日	3,000万元	
	10月31日	4,000万元	
	12月31日	4,500万元	
2024年	3月31日	4,500万元	95,351,701.39元
	4月30日	50,351,701.39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增信、增量投入解决措施

(1)罗希先生、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作为西藏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解决拉萨啤酒应收青稞啤酒欠款270,351,701.3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还款事宜,向拉萨啤酒出具了以下承诺:

①协助拉萨啤酒,积极协调和推进青稞啤酒按其出具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②如青稞啤酒未按承诺还款计划支付欠款,自愿对上述欠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含连带责任保证);

③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有决策权的内部机构决议通过,一经作出,不得撤回、撤销,不得主张无效、解除。

(2)承诺的增量投入解决措施:

于2022年12月30日前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解决1亿元,于2023年6月15日前解决剩余款项170,351,701.39元。

(3)承诺的增信措施:

以评估价值不低于两亿元的车库资产(权利未受限),为上述款项偿还设定抵押,于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抵押手续。

(三)上市公司催促欠款方履行还款承诺,如其未按期归还任一期款项,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其提起诉讼,并催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保证及增信承诺。

牵头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落实部门:公司财务部、法务部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青稞啤酒尚未按照其承诺向拉萨啤酒支付应于2022年7月31日归还的500万元款项。

二、关于拉萨啤酒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额转款有关事项

整改报告中列示的解决措施:

(一)欠款方出具承诺函

2021年度审计期间,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于2022年4月向拉萨啤酒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往来款项

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拉萨啤酒对福地产业往来账款应收款及利息合计10,470.01万元及拉萨啤酒应收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应收为西藏福地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福地产业统一归还)的900万元。以上数据以实际发生为准。

(2)承诺的还款方式:

①拉萨啤酒从福地产业采购市场所需的拉萨罐装啤酒(355毫升),福地产业尽最大努力在承诺函开始执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提供与上述欠款相等金额的拉萨罐装啤酒,拉萨啤酒将本承诺函第一条所涉及应收福地产业全部款项,作为采购福地产业货物的预付采购款项进行相应冲减。

②福地产业根据拉萨啤酒需求,向拉萨啤酒供应所采购的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拉萨罐装啤酒(355毫升),双方按照一级经销商市场价格每箱(每箱24罐)66元结算,且福地产业向拉萨啤酒提供符合标准的增值税发票。

③福地产业每月向拉萨啤酒供应30000至50000箱拉萨罐装啤酒,且尽最大努力在二年内完成全部供应(约172.31万箱)。

④福地产业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执行向拉萨啤酒供应上述拉萨罐装啤酒。

⑤福地产业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由福地产业负责退换。

⑥拉萨罐装啤酒(355毫升)系目前在市场上流通的绿色罐装啤酒,执行标准:GB/T4927优级,酒精含量:≥3.3%vol,原麦汁浓度:10° P,配料:泉水、优质麦芽、大米、酒花。

(3)福地产业谨此确认,本函为债务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取得所有必要和合法批准和授权。本函各个条款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函于承诺人盖章之日(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罗希先生、西藏盛邦就解决拉萨啤酒应收福地产业欠款104,700,141.63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2019年受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委托代收的900万元欠款的还款事宜,向拉萨啤酒出具了以下承诺:

(1)协助拉萨啤酒,积极协调和推进福地产业按其出具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如福地产业未按承诺还款计划支付欠款,自愿对上述欠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含连带责任保证);

(3)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有决策权的内部机构决议通过,一经作出,不得撤回、撤销,不得主张无效、解除。

(三)截至2022年6月24日,福地产业尚未按照其承诺向拉萨啤酒供应罐装啤酒,公司将催促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尽快履行承诺,如其仍不履行,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其提起诉讼。

牵头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落实部门:公司财务部、法务部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拉萨啤酒共收到福地产业于2022年6月29日至6月30日以及2022年7月20日至7月22日提供的合计6万箱拉萨啤酒(拉罐355毫升),结算金额按照一级经销商市场价格每箱(每箱24罐)66元结算,结算金额3,960,000元(含税价),该笔供货已入库并入账,目前已按照不含税金额抵扣回收福地产业对拉萨啤酒的欠款3,504,424.78元。

三、关于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

整改报告中列示的解决措施: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未就2021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应收款项的函证进行回函,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远征包装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催收欠款。

牵头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落实部门:公司法务部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已就其与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拉萨啤酒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申请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远征包装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

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远征包装退还申请人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336,350元);

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远征包装退还申请人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10,094,444.44元);

4.申请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远征包装承担。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被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四、关于拉萨啤酒对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

整改报告中列示的解决措施:

(一)欠款方出具还款承诺函

2021年度审计期间,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于2022年4月向拉萨啤酒出具还款承诺函,确认对拉萨啤酒的欠款75,297,216.8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还款方式具体如下:

	承诺还款具体时间	承诺还款金额	当年承诺还款金额小计
2022年	7月31日	500万元	1,300万元
	10月31日	800万元	
2023年	1月31日	1,000万元	5,000万元
	4月30日	1,000万元	
	7月31日	1,000万元	
	10月31日	1,000万元	
	12月31日	1,000万元	
2024年	3月31日	1,000万元	12,297,216.82元
	4月30日	2,297,216.82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一是罗希先生、西藏盛邦就解决拉萨啤酒应收福地包装欠款75,297,216.8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还款事宜,向拉萨啤酒出具了以下承诺:

①协助拉萨啤酒,积极协调和推进福地包装按其出具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②如福地包装未按承诺还款计划支付欠款,自愿对上述欠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含连带责任保证);

③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有决策权的内部机构决议通过,一经作出,不得撤回、撤销,不得主张无效、解除。

二是于2022年7月30日前解决上述应收款项。

(三)上市公司催促欠款方履行还款承诺,如其未按期归还任一期款项,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其提起诉讼,并催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保证及增信承诺。

牵头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落实部门:公司财务部、法务部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截至目前,福地包装尚未按照其承诺向拉萨啤酒支付应于2022年7月31日归还的500万元款项;拉萨啤酒未就福地包装欠款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提供的解决资金。

五、关于拉萨啤酒对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款项

整改报告中列示的解决措施:因与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饮品")存在长期供货合作关系,针对尚未冲抵的500万元预付款,拟于2022年内进行冲抵;2021年度审计期间,福地产业于2022年4月出具的还款计划包括将根据拉萨啤酒的需求,向其供应所需的天地饮品加工的啤酒(355毫升),将福地产业2019年受天地饮品委托收到的900万元作为预付款冲抵采购款,并在两年内冲抵完毕;罗希先生、西藏盛邦就上述款项的还款事宜向拉萨啤酒出具承诺。

牵头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落实部门:公司财务部、法务部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拉萨啤酒预付天地饮品的货款500万元尚未冲抵,拟于本年内冲抵完毕。

六、关于聘请专业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评估、调查

整改报告中列示的解决措施:

(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前聘请专业机构对目前欠款主体还款承诺、控股股东提出的增信增量解决措施提出评估意见,跟进并推动解决措施落实。

牵头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落实部门:公司财务部、法务部

(二)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前聘请专业法律机构对拉萨啤酒资金转出流程和人员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予以追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并提出建议,帮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牵头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落实部门:公司财务部、法务部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款有关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议案》,决议聘请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款有关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其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还款承诺、控股股东提出的增信增量解决措施提出合法性审查和评估意见,予以跟进帮助,在上述相关主体未按时履行其所作承诺时,按照公司委托采用法律手段推动解决措施落实;

2、调查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转款26,040万元的资金转出流程和人员,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及依法追究责任建议;

3、调查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款2594.55万元、7522.51万元的资金转出流程和人员,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及依法追究责任建议;

4、对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内部大额资金转出制度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5、针对前述调查发现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资金转出所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解决防范措施并予以跟进帮助。

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与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七、其他措施:后续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等事项的管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

牵头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落实部门: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正在推进履行中。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640万元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迪")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福迪通知,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的许可,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朱爱珍	65	45
常州胡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福迪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35	3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
合计	100	100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登记通知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3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袁福生先生、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袁福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袁福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倪平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倪平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福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袁福生先生及倪平波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袁福生先生、倪平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3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浩丞	否	3,814,773	12.92%	0.83%	2019-7-11	2022-8-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浩丞	否	3,814,773	12.92%	0.83%	否	否	2022-8-11	2023-8-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浩丞	29,535,700	6.46%	26,890,000	26,890,000	91.04%	5.88%	0	0.00%	0	0.00%
邱浩群	142,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9,677,700	6.49%	26,890,000	26,890,000	90.61%	5.88%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2022年8月11日,杭州浩丞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8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证券曾根据相关规定指派云波、侯荣正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说明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侯荣正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平安证券委派张复旦女士接替侯荣正先生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平安证券关于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为云波、张复旦。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经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名称: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名称变更外,控股股东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更名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杨文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文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杨文山先生。

近日,公司申请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2年8月10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文山先生。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88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